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梁博淞		梁博淞先生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高階管理學碩士，曾擔任衡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荒野保護協會創會監事、永豐金證執行副總及永豐金控副總經理。梁博淞先生現任彥臣生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有豐富的管理實務經驗、專業教學素養與良好的社會形象。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皆為0。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李介氏		李介氏先生，擁有東海大學法學博士，現為靜宜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兼任系主任。有中華民國律師資格。曾任職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法官助理。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皆為0。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Tan Bee Ling		TAN BEE LING 女士，畢業於拉曼會計學院 (Tunku Abdul Rahman College)，且擁有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資格 (CA (M)) 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 (ACCA) 資格。已有 19 年執業會計師經驗及執業公司秘書 (Licensed Secretary)。並於 2003 年開創 TBL & ASSOCIATES 及 2006 年創辦 TBL TAX SERVICES SDN. BHD.。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皆為0。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2021年8月25日至2024年7月29日，最近年度(2021)起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梁博淞	3	0	100%	無
委員	李介氏	3	0	100%	無
委員	Tan Bee Ling	3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

1.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薪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情形
第四屆 第七次 2021.03.23	1.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報酬案。 2.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1.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2.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第五屆 第一次 2021.11.11	1.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2021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1.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第五屆 第二次 2022.03.18	1.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報酬案。 2.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1.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2.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